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5,2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2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